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先导智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叶云华	联系电话：010-85127871
保荐代表人姓名：梅明君	联系电话：010-85127758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同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重大资产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根据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同时保荐代表人更换为叶云华和梅明君。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延长锁定、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是	不适用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关于涉税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关于承担不规范开具票据经济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与租用 147 号地块厂房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13. 除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 JOT AutomationOy 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自《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6) 公告刊登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6年6月24日,保荐代表人由刘智、吴益军更换为叶云华、梅明君。 理由:公司终止与兴业证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更

	换保荐机构为民生证券。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叶云华
叶云华

梅明君
梅明君

保荐机构 (盖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